

福建省晋江市丰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810 万 m² 墙地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福建省晋江市丰盛陶瓷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晋江市丰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810 万 m² 墙地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福建省晋江市丰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810 万 m² 墙地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补充说明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晋江市丰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810 万 m² 墙地砖项目位于晋江市内坑镇长埔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30667m²。总投资 4200 万元，建设 2 条炉窑生产线，配套建设 1 个 6000 型喷雾干燥塔，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570 万 m² 木纹地板砖。

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生活办公设施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晋江市丰盛陶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华侨大学编制了《福建省晋江市丰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810 万 m² 墙地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晋环保函[2015]34 号）。为减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丰盛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进行环保措施升级，并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晋江市丰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810 万 m² 墙地砖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18 年 1 月 30 日取得总量批复（晋环保函[2018]75 号）。项目 2023 年 3 月竣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受处罚记录等。2023 年 3 月 24 日申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21543045843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环保投资 3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570 万 m² 木纹地板砖，验收范围为 1#、2#炉窑生产线，1 座 6000 型喷雾干燥塔及配套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及补充说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存在部分变动如下：

（1）生产产品由墙地砖变为木纹地板砖，项目生产能力以平方数计减少 240 万 m²；

（2）生产线增加喷墨打印和磨边工序；

（3）干燥塔废气处理工艺，湿式静电除尘变为袋式除尘，窑炉废气处理工艺将“钙钠双碱法”改为“石灰石-石膏法”；

（4）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批复存在一些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冷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废水沉淀池，上清液回用生产，污泥回用于球磨工序。

（二）废气

①喷雾干燥塔：项目喷雾干燥塔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33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炉窑废气：辊道窑生产线烘干废气采用 1 套“石灰石-石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磨边粉尘：项目 2 套磨边机配套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④压砖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⑤粉尘无组织排放防控措施：原料由厂外运输至厂区时采用运输车间用帆布覆盖密闭措施；原料堆场采用上方加盖顶棚的半密闭库房结构储存，库房间隔成若干间储藏室，并设有运输通道，堆场使用雾化喷淋；喷雾干燥粉料采用料仓密

闭储存；喷雾法施釉时，在挡雾罩内作业，施釉时“雾粒”全部喷射在挡雾罩内；粉状材料输送、放料工序采用湿法作业。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磨边机、压砖机等。本项目通过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止设备因异常运行引起噪声超标。

（四）固废

废砖坯、废瓷砖、沉淀污泥、废气收集的粉尘与浆料过滤渣回用于坯料球磨工序；浆料磁选渣、炉渣、脱硫产生的石膏定期由晋江市宝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废机油回用于设备润滑；废石棉回用于窑炉保温；油墨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事故废水、泄露浆料、釉水收集及导流；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天然气泄露紧急处置以及监控预警等措施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②在线监测装置

喷雾干燥塔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建设了 1 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在线监测仪器；炉窑烘干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建设了 1 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仪器，在线监测仪器均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喷雾干燥塔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33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修改单标准限值。该治理设施颗粒物去除率为 99.7%，二氧化硫去除率为 61.3%。

炉窑废气通过 1 套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塔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指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修改单标准限值。该治理设施颗粒物去除率为 76.7%，二氧化硫去除率为 50%。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内生产设备经减振、隔声处理后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废砖坯、废瓷砖、沉淀污泥、废气收集的粉尘与浆料过滤渣回用于坯料球磨工序；浆料磁选渣、炉渣、脱硫产生的石膏定期由晋江市宝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废机油回用于设备润滑；废石棉回用于窑炉保温；油墨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干燥塔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修改单标准限值；外排窑炉烘干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指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修改单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修改单表 6 规定的限值。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内生产设备经减振、隔声处理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二氧化硫排放量 6.23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40.01t/a 符合晋环保函[2018]75 号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雾干燥塔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33m 高的排气筒排放，炉窑废气通过 1 套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塔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减震垫减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福建省晋江市丰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810 万 m² 墙地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检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堆场增设水雾喷头，减少扬尘。
- (3) 规范危废储存间建设，完善危废管理制度，确实做好危废管理。

八、验收人员的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晋江市丰盛陶瓷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